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 危害因素告知單

2023/08/17版

中心承辦/管理 部門 (告知單位)		場地使用/作業 單位 (被告知單位)	
告知人職稱		被告知人職稱	
告知人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告知日期			
使用/作業事由			
使用/作業現場 負責人		使用/作業日期	
使用作業地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表演廳 <input type="checkbox"/> 3. 多功能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小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臺音館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6. 臺音館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7. 臺音館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9.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大、小表演廳陷坑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使用作業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裝、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講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6. 吊具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業設備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作業單位有其他承攬廠商。 使用作業單位如有其他承攬廠商，使用作業單位須將危害因素告知其承攬廠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參照)			

本案場地使用/作業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下表請告知及被告知雙方共同檢視後勾選。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使用/作業單位（以下簡稱作業單位）所僱用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給予有關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作業單位應依場地承辦/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所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進場之工作、施工人員及演職人員等（以下稱作業人員）需辦理工作證，並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3.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手套、絕緣鞋、高空防墜設備等防護器具。個人防護具應由作業單位與作業人員約定備置責任。 4. 作業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作業單位負責認定。 5. 作業單位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實施自動檢查。 6. 作業單位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7.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人員於離地面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並於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未設置工作臺則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須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1.3 使用高空作業車及攀爬桁架、鷹架、施工架等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人員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下方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或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4 作業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1.5 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應2人同時共同作業。合梯需有

	<p>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p> <p>1.6 調燈梯（手推移動式升降平台）之作業人員現雖尚無需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作業時仍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確保作業人員安全。</p> <p>1.7 使用調燈梯時須注意地面平坦度及其承重能力；應張開外伸撐座；地面需有監視人員及指定引導人員，並規定一定之引導信號；載重量需於調燈梯承載範圍內；作業人員不得跨出圍欄；移動前需檢視周遭環境，規劃路線，工作台降低至無障礙高度；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p> <p>1.8 於懸吊系統配重區進行配重作業時，作業人員須確實使用手套及穿戴背負式安全帶。</p> <p>1.9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之情形，或其他不適高空作業者，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p> <p>1.10 開啟舞台陷坑蓋板及樂池低於舞台面時，須架設安全繩及警示燈或圍籬，進行安全管理。演出以及彩排期間除外。</p> <p>1.11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p> <p>1.12 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者作業，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索，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10，相關金屬鐵件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5。</p>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p>2.1 作業單位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p> <p>2.2 作業單位於工作場所接用場地外接電箱，需向管理單位申請。並使用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得以裸線接電。注意電壓規格，且電量使用於額定範圍內。</p> <p>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p> <p>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或以線槽保護，並予以標示。</p> <p>2.5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或設置標示。</p> <p>2.6 依職業安全設施衛生規則243條規定之電動機具，其電</p>

	<p>路須配有漏電斷路器。</p> <p>2.7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p> <p>2.8 作業單位工作結束或每日離場時，需將使用之電力關閉、插頭拔除。</p>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	<p>3.1 物料、布景、設備等堆放時，需注意物件重心，放置穩固，避免倒塌。</p> <p>3.2 使用推車、堆高機運載物品時，需注意物件重心，速度勿過快。</p> <p>3.3 物件堆放時須注意堆放地或倚靠之物件承载力是否足夠，如貨梯、舞台面、樂池面等之承载能力。另堆放時應以不倚靠牆壁或支柱為原則，避免因為輕隔間、假柱等力量不足而倒塌。</p> <p>3.4 長條物件如鐵管、桁架等立放，或易滾動物件儲放時，應以繩索網綁、使用擋樁等方式固定。</p> <p>3.5 戶外設施應以纜繩、沙包、重鐵或重物等加固，避免強風造成位移或倒塌。</p>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p>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高處作業完畢應巡視工作環境，避免遺留工具、零件、垃圾等，造成物件掉落。</p> <p>4.2 作業區域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並扣好顎帶。另需主動移除不必要或有掉落風險之物品，隨身工具(如扳手)需繫上失手繩。</p> <p>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p> <p>4.4 懸吊設備升高前，需實施例行安全檢查。確認設備鎖固、安全鏈扣上。吊掛物有墜落之虞時，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p> <p>4.5 需確認懸吊物重量是否合於懸吊系統及桁架系統之整體載重及單點載重之限制，並避免吊點載重不均。亦須考量懸吊物品體積是否會因碰撞而造成安全顧慮。</p> <p>4.6 戶外裝台及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施工區周圍需保留安全之通道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p>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滑倒	<p>5.1 作業用設備、裝置、材料、物件等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作業及通行。</p>

	<p>5.2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濕滑、鼓起或有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p> <p>5.3 作業完畢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p> <p>5.4 昏暗之工作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p>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p>6.1 起重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撞及人員或物品。</p> <p>6.2 使用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p> <p>6.3 運送裝置設備，及使用板車手推車時，應注意速度及方向，以免造成衝撞。</p> <p>6.4 動力推高機操作人員，需通過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照。</p>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p>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p> <p>7.2 捲揚機房等機械運作空間禁止進入，如需進入，需告知管理單位，進行安全維護措施。</p> <p>7.3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p> <p>7.4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p> <p>7.5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p> <p>7.6 作業單位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p> <p>7.7 作業場所之尖銳物，如釘子、螺絲等，應採取移除或保護措施，並收存妥當。</p>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p>8.1 場域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餐敘活動不可使用酒精膏及瓦斯爐等具火焰形式之器具進行烹煮及加熱。</p> <p>8.2 明火表演應於演出日六十天前向中心提送資料，以向消防局申請明火表演許可，通過後才可實施。</p> <p>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p> <p>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之可能性，如電焊、舞台煙霧等，應事先告知管理單位，通知相關單位。</p> <p>8.4 遵守消防規定，不移動或阻礙消防設備（如逃生指標</p>

	、消防栓、滅火器、消防鐵捲門），確保消防通道暢通。 8.5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9.1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熱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 9.2 高壓氣體容器應加護蓋，離場時應立即關閉氣源。 9.3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通事故	10.1 作業單位車輛進入本中心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10.2 作業單位人員於卸貨區工作時，需注意車輛進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物體破裂	11.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1.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1.3 更換燈泡等易爆裂物品，需謹慎作業。更換高壓燈泡，應配戴手套、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2. 踩踏	12.1 遵守中心各空間座席設定、容留人數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3. 與高溫之接觸	13.1 使用燈具及更換燈泡等有與高溫物體接觸之作業，需使用手套等隔熱設備，或待溫度降低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毒	14.1 室內區域禁止進行大型繪景工作，需至戶外空氣流通處進行；並於作業時配戴適當防護口罩。

備註：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二份，由管理單位及作業單位各執一份。為本中心採購或活動契約簽約時，由本中心業務承辦單位與廠商共同簽訂，或為場地使用單位進場工作前，於技術協調會由劇場管理單位與場地使用單位共同簽訂，送本中心劇藝發展組備查。
2. 作業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辦理，並參考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演藝人員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
3. 以上若法令另有規範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